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日常事务。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2、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的原则；
- 3、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则；
-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三、2013年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计划

1、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体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公司应充分考虑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召集方式，尽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对于须提供网络投票的事项，公司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供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问询和建议给予合理解释和说明；但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三会”审议情况和内控建设等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3、日常沟通

(1) 证券部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和传真(0898-68581213、68585243)，由专人值守，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问询，对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来电，作好接听记录，收集投资者反馈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有关部门和公司领导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同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以避免产生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泄露事件。

(2) 为保证投资者与公司沟通顺畅，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及时了解投资者的提问和舆情监控信息，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对舆情信息进行核对、说明或澄清。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4、接待投资者的来访

公司实行预约制和来访登记制，对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新闻媒体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本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在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的同时应避免发生有选择

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公司非公开信息的情形，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严格执行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不接待投资者来访的规定。

5、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加强公司网站的维护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动态信息以便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的了解公司概况、主要业务、企业文化、发展历程和公司最新动态等情况，但同时应避免出现重大信息内部网早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情况发生。在公司网站中设立“信息披露专栏”，在网上即时披露、更新公司的公告。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6、持续关注媒体动态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及时进行求证和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7、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若公司出现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重大诉讼、重大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时，应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化解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

8、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工作

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内部管理人员素质和专业水平，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